

公民權與階段公投

●戴正德／中山醫學大學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

●王美琇／台灣北社副社長

公民權是每一位國民在法治國家中所享有參與治理國家的權利，它不但包含選擇與罷免權，更有創制與複決的權利行使。台灣在蔣朝佔領之後，受美國之壓力，在美蘇冷戰時期，為了表現出民主國家與共產國家之不同，也實施了地方自治，給國民一個最基本的投票權。雖然當時的投票權行使，在血腥的高壓下並沒有呈現出真正的民意，選舉始終還是由中國黨一黨專制所掌控。不過至少在表面上它是一個基本公民權的行使。這個台灣人民享有的公民權，在戒嚴令下，它是被限制的，就是絕大部分的人民票投心目中的候選人，只要他不屬於中國黨，也會被集權的統治者加以作票而落選。台灣人民的確曾享有公民權，但那卻是一個被左右殘缺的公民權。如今台灣終於有了公投法，使人民有機會去表現在中國黨統治期間被否定的創制與複決權，但中國黨不但把門檻訂得出奇的高，又要出二階段的投票法，企圖再一次干預人民自由意志與秘密投票的基本權利。台灣雖因政黨輪替進入了自由民主的境域，但中國黨一貫的霸王心態，使台灣人民真正公民權的行使再次蒙上了陰影。

回溯公民權的根基來源，可由自然權（Natural Rights）的認知開始。自然權相信每位人民都是平等的，並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權利，因之享有自由生存，表達意願及生命尊嚴的人權。這個思想早在希臘羅馬與基督教的傳統中就已被確認。十六世紀的神學家與國際法學者Hugo Grotius就強調每一個人都是自由並有相同的權利去追求和平與合適的生活，政府只是為人民服務來保障人權的行使而存在。弔詭的是後來的發展，有些國家卻把應為人民謀福利的政府凌駕到人民的頭上來。當然，不同的見解導致不同的認知，不過人類的基本人權與國民權基本上是不能也不應加以侵犯的。

十七世紀的英國哲學家Thomas Hobbes認為人的自然權使每一個人享有「擁有」的權利，不但自己，而且任何事。他對「擁有」的註解可能產生的混淆是不可避免的，是故他認為一個大家同意的法律與制度務必建立起來以便保障人民的自然權。另一位學者洛克（Lock）則認為不可被侵犯的權利必須建立在理性之上，用道德表現出真理來免除可能的傷害。政府的存在就是要促進成全及保障人類不可被剝奪及侵犯的權利。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民權意識的高漲成就了各殖民地的獨立運動，而美國在六〇年代的黑人民權運動的成功再次給世界帶來了「人生而平等」並享有相同權利的確信。任何企圖阻撓

公民權及人權的伎倆都令人不齒應該被摒棄。

台灣在2008即將行使的公投，是否能純然的讓人民表達內心的意願？自然權是上帝給予人民的權利，公民權也是每一位國民參與左右其國民生活之福祉的權利，任何會侵犯與違反其本質的都應該避免，到底一階段或二階段的投票才是尊重自然的公民權呢？

文明的進步建立在理性之上，科技的進步使人類要求效率的提昇來豐富人生造福社會。若從理性與效率的立場來思考一階段與二階段的公投時，答案是顯而易見的。一階段強過二階段，因為它簡潔有效率。一階段好過二階段，因為它保障了自由意志的行為與秘密投票的確保。但為何中國黨堅持二階段呢？它的爭議不休絕對不是選務技術的問題。國民黨之所以傾全黨之力頑強抗爭、堅持兩階段，裡面暗藏玄機，值得一窺究竟。

有人說：「國民黨能夠統治台灣五十年，除了軍警特的白色恐怖外，靠的就是『買票和謊言』。」國民黨五十年所建立起來的組織網非常綿密，從鄉鎮首長到村里長、農漁工會幹部等，都是選舉時最重要的樁腳。據其黨工的「買票懺悔錄」指出，樁腳的作用就是依照「社區名冊」適當時機「灑錢」綁票，在選舉前很容易就能估算票數。兩階段是分開領投票，可以掌握不投公投票的人頭，向上「回報業績」，公投過不過關瞭若指掌。兩階段的玄機在此。

其次，民進黨所推的「討黨產」公投，命中國黨的要害。黨產是國民黨的命根子，立法院的「不當黨產條例」一直沒辦法過關，道理在此。東西德統一後，西德國會馬上通過立法，以國家法律清算東德共產黨的黨產，這就是現代版的「轉型正義」。一個號稱民主國家的台灣，存在著一個政黨擁有數百億黨產、一個政黨負債連連，豈能民主政治的公平競爭？公投討黨產的意義，就是給予人民說話表達意願的機會，來逼迫立法院正視「黨產處理條例」，使國民黨不當取得的黨產歸還國家。

2004年的第一次公民投票，因為實施兩階段，造成許多人沒有領到公投票而被剝奪公投權利。成千上萬的台灣人民在上次大選沒有領取公投票，就是明証。這是一種技術性干擾，利用投票動線設計與兩階段領投票，讓人民自然喪失公投權利，也降低了公投率，使得公投案無法過關。

兩階段不但妨害人民行使直接民權、也阻礙人民對公共議題進行議決。一階段公投不僅可以充分保障人民秘密投票，更是公民運動的實踐。深化民主的第一步，就得讓人民針對公共議題表達直接民意，任何有爭議性的公共議題，交由全民以公民投票議決，而且必須保障公民自由表達意願並秘密投票的權利，才是百分之百的公民運動。台灣目前正處於民主內戰，唯有力抗威權復辟，一階段公投到底，堅執民主深化的工程才可能往前推進。

歷史的進展有時令人莫名其妙，當黑白分明時，某些人民卻去盲從的符合逆流的黑暗，而不以理性去思索基本人權是一個不妥協、不曖昧，全然自由意志無阻礙無詭詐的

內心意願之表達。當自己被權謀迷惑時，理應會堅持理性的清醒來做為一個有尊嚴的公民。台灣正處自由民權的十字路口，有清楚簡潔又保障隱私的一階段公投不走，卻去謀取缺乏效率，喪失自主或勞民傷財的二階段，不是令人不解嗎？做為一個時代的守護者，台灣人民已不能盲從而必須高舉真正民權的火炬去照亮台灣社會。每一位良知人士，都應有所覺醒，時代的考驗等著我們，而我們也該去創造歷史的時候了。◆